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03702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於 114 年 3 月 11 日（收文日）書面雖記載：「……我是被砍老人補助金的受害者，……發文字號：北市萬社字第 1146003887 號。受文者：○○○元月份刷存摺才知道怎少補助金，……107 年通過中低收入戶，109 年通過老人補助金……」另於 114 年 4 月 7 日（收文日）檢附臺北市萬華區公所（下稱萬華區公所）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2 月 24 日北市萬社字第 1146003887 號函（下稱 114 年 2 月 24 日函），惟查萬華區公所 114 年 2 月 24 日函僅係轉知原處分機關 114 年 2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0370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對訴願人之處分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設籍本市萬華區，前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。嗣訴願人於 114 年 1 月 15 日提出老人津貼申復書，經萬華區公所初審後送原處分機關複核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為 3 人（訴願人、○○○及○○○），依其等最近 1 年度（112 年度）之財稅資料等審核結果，符合規定，乃以原處分准予自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止維持核定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 4,164 元等，並由萬華區公所以 114 年 2 月 24 日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4 月 7 日、4 月 10 日及 4 月 15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4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067128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

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，本件訴願既不合法，自無舉行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李	瑞	敏
委員	王	士	帆
委員	陳	衍	任
委員	周	宇	修
委員	陳	佩	慶
委員	邱	子	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